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10001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万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集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小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32,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71,686.2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57），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2,416	49,101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84	20,884
3	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15	20,015
	总计	93,315	90,000

三、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一）调整及变更的原因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2,416万元调整为25,984.7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49,101万元调整为22,669.21万元；募投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0,884万元调整为16,477.9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0,884万元调整为16,477.96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因素，公司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二）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2,416	49,101	25,984.76	22,669.21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84	20,884	16,477.96	16,477.96
3	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15	20,015		0.00
总计		93,315	90,000	42,462.72	39,147.17

注：调整后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进度后续将根据公司研发情况及自有资金安排投入实施。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984.76	22,669.21	15,137.03	11,821.48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77.96	16,477.96	7,902.66	7,902.66
总计		42,462.72	39,147.17	23,039.69	19,724.1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